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及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通知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

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及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调整：

（1）资产负债表

①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②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③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①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②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③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④“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⑤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